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

聲請人 郭春華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

代理人 洪懷舒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春華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807,056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2年12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提供以本金加部分利息1,080,000元，分180期，每月繳付6,000元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致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打零工，工作內容包含早餐店、自助餐店助手、工廠包裝員、居家環境清潔，因為聲請

01 人年紀太大，店家不願意正式雇用，每月平均收入約18,000
02 元。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更
04 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5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06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07 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8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
09 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10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國泰世華銀行提供以本金加部分利
11 息1,080,000元，分180期，每月繳付6,000元之協商方
12 案，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致協商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
13 證明書在卷可稽。

14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16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在卷足憑。

18 （三）聲請人稱述目前打零工，工作內容包含早餐店、自助餐店
19 助手、工廠包裝員、居家環境清潔，每月平均收入約18,0
20 00元乙節，固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本院卷第19頁）為
21 憑。惟考量聲請人為57年出生，現年56歲，距其強制退休
22 年齡65歲，尚可工作之期間為9年，且勞動部公告113年度
23 國內基本工資數額已調整為27,470元，而聲請人於105年1
24 月至112年2月勞保投保薪資為27,600元至31,800元間（見
25 本院卷第23頁），足認聲請人為具有相當工作能力之人，
26 應至少有基本工資之月收入能力。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
27 請人每月應有獲取最低基本工資之能力，故爰以27,470元
28 作為聲請人之每月收入。

29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3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

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230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7,076元（計算式： $14,230 \times 1.2 \div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076元計算為適當，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五）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請人名下僅有1997年份汽車1輛。

（六）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然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為4,266,163元（包含金融機構債權3,634,274元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631,889元），縱本院逕依「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可提供之最寬鬆條件「分180期，0利率」計算，聲請人每月猶須支付約23,700元之分期款（計算式： $4,266,163 \div 180 \div 23,700$ 元），是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7,47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後，僅餘10,394元（計算式： $27,470 - 17,076 = 10,394$ 元），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23,700元，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李 雅 涵